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9 执恢 33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高文珍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李艳秋，女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世吁，新疆百丰天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执行高文珍与被执行人李艳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李艳秋偿还申请执行人高文珍债务 113500 元。但被执行人李艳秋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艳秋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揽胜东街 538 号嘉珑园新村 1、2 综合楼 1、2 栋 20 层 2 单元 2004 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艳秋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揽胜东街 538 号嘉珑园新村 1、2 综合楼 1、2 栋 20 层 2 单元 2004 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志 刚

审 判 员 陈 朝 阳

审 判 员 王 玮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

书 记 员 康 晓 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